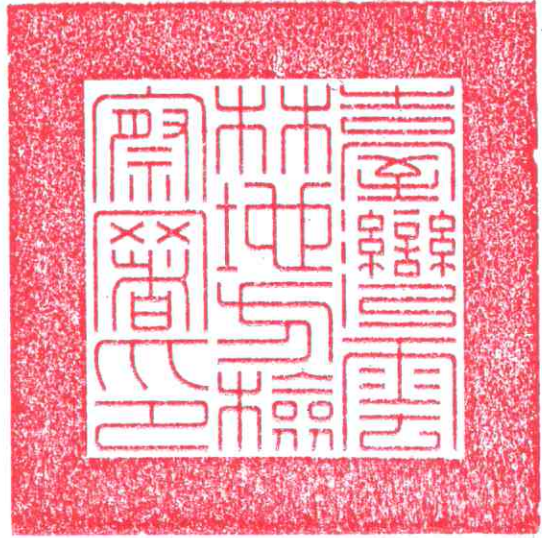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總字第115090006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保管字第461號等贓證物（款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5年保管字第461號等贓證物（款）（詳附件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贓物庫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贓證物（款）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廖英傑，電話：05-6334991分機730。

檢察長林秀敏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案號	案由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
105年保管字第461號④	105年執沒字第405號	賭博	贓款	1200元	廖○立	雲林縣西螺鎮
105年保管字第461號④	105年執沒字第405號	賭博	贓款	320元	陳○俊	雲林縣西螺鎮
105年保管字第616號②	105年偵字第3025號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	贓款	610元	李○達	雲林縣斗六市
105年保管字第746號①	106年執沒字第318號	賭博	贓款	500元	黃許○麗琴	雲林縣斗六市
105年保管字第746號①	106年執沒字第318號	賭博	贓款	600元	郭沈○月英	雲林縣斗六市
105年保管字第746號①	106年執沒字第318號	賭博	贓款	40元	陳○鴻	雲林縣斗六市
105年保管字第1431號①	106年執他522號①	竊盜	贓款	2000元	許○宗	雲林縣北港鎮